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1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因编制工作疏忽，需更正条款为“1、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,017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0.18%，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”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“1、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,017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0.18%，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。”

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